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用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姓名:	李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5.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60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打印编号: 17682883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fopkk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9G9GLC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小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小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小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6MMFB5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	BH0300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利剑	全文编制	BH03008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6MMFB5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信用编号BH030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秦利剑（信用编号BH0300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1802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302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302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1802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302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3	201802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1802		

缴费明细表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 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待遇系统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仅用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仅用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保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2	201306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302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306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302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302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809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6		
河南汇超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汇超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河南汇超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2001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仅用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9-12	参保缴费	2013-0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5000	●	15000	●	15000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仅用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882-04-02-124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军	联系方式	13949668165
建设地点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55 分 42.089 秒，35 度 11 分 15.6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件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简介及规划环评</b>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身为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省发改委批复了《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确立了“一区两园”的总体布局，规划面积增加为 23.8 平方公里。2016 年 5 月，根据“五规合一”要求，省发改委批复了《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面积调整为 27.34 平方公里，其中沁北园区 17.81 平方		

公里，沁南园区 9.53 平方公里。2018 年《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于同年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18〕22 号。

2022 年《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将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名称确定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光电信息。同年编制了《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集聚区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经开区规划面积为 28.92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2.34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较上版规划面积增加 1.5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较上版规划面积减少 5 平方公里。在该规划编制阶段同步规划环评工作。2024 年 1 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24〕8 号。根据《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两个园区，分别称为沁北园区和沁南园区。

现就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规划介绍如下：

#### （1）规划范围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28.92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2.34 平方公里，包括沁北园区和沁南园区。沁北园区包括两个片区，规划范围为：片区 1：东至仙神河西路，西至县界，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 2：东至西万镇，西至云阳路，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规划面积为 8.33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5.59 平方公里；沁南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朝阳大道，西至丹河大道，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规划面积 10.5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75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至 2026-2035 年。

#### （3）主导产业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沁北园区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产业。

#### (4) 发展定位

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抢抓国内产业结构大调整、河南省区域产业大优化战略机遇，积极改造提升园区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企业技术更新、重组、优化、转型；充分利用沁阳市发展化工的天然优势条件及优越的区位条件，以化工新材料及金属加工产业为支柱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新材料、总部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经开区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化工新材料示范基地，中原经济区产业承接与双循环示范区。

#### (5) 发展目标

培育千亿经开区，加快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建成国内先进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以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和光电信息为主导产业，着力招大引强，合力推动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环境，强化配套服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园区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按照“分阶段推进、有序化发展”原则，并结合综合交通、增量配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进度，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可分为两个时期。

##### ①近期目标（2021-2025）

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重点区中园的开发初具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开始启动和不断完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基本完成，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相互融合、互为支撑，主导产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

##### ②远期目标(2026-2035)

在近期开发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依托新焦克路、老焦克路、紫黄线、沁工路、虎村大道等重大交通项目的投入运行，以及增量配电等设施的建成，推动园区内部新兴产业、内部产业链条延伸等深化发展，研发基础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

#### (6) 主导产业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沁北园区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沁南园区主导产业为光电信息产业，经开区规划构建“2+1”产业体系，即在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为支柱产业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深化光电信息产业。

**表 1-1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行业细分领域一览表**

产业类型	本次产业优化	细分行业领域
主导产业	沁北：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	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玻璃钢复合材料高档铝型材、铝合金
	沁南：光电信息产业	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光伏发电、新能源电池

(7) 产业链构建

1) 能源化工产业链

①盐化工

推行盐碱联合化工，鼓励发展“耗碱、耗氯”产业，规模化发展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纯碱等产品，积极发展下游耗氯产品、树脂型材等产品，完善岩盐—氯碱—光气—PC 高端盐化工产业链，促进盐化工产业健康、有效和可持续发展。

强氯碱化工产业链。依托昊华宇航龙头企业，实施高端差异化战略，围绕原盐—烧碱—固碱、原盐—氯气—液氯—氯产品、原盐—氯气—HCl—氯乙烯单体—PVC 树脂—PVC 制品等产业链，打造以天然卤碱采集、输送、精制、氯碱及下游氯、碱、氢深加工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做优纯碱深加工产业链。依托昊华宇航，加快氯碱化工区中园建设，拓宽纯碱深加工领域，适当发展联碱（纯碱）及深加工产品，重点招商引资纯碱领域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碳酸钠、工业氯化钙、软化剂、助溶剂、大颗粒氮肥等中高端产品，鼓励发展平板玻璃、无机盐、日用玻璃、洗涤剂精深加工产品。

②煤化工

立足上游原材料基地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转型提质，在现有产业工艺升级改造基础上，在市场效益可行的情况下，拓展产业链条。

## 2)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链

### ①铝金属材料产业链

铝加工产业链的直接上游是电解铝和再生铝的生产行业，目前，我国再生铝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仍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再生铝可能迎来政策支持；产业链中游为铝加工产品的生产，该产品主要为铝型材和铝板带箔；产品下游为铝加工制品的应用，涉及领域包括建筑装饰、包装容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

### ②特种钢金属产业链

规划延伸绿色钢铁产业链，打造“汽车拆解废钢铁回收—短流程炼钢—特钢”的再生钢铁产业链。重点延伸发展上游石灰、报废汽车拆解、废钢铁加工配送产业以及下游钢材深加工、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物流产业，推进经开区建成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先进钢铁产业体系。

## 3) 光电信息产业链

### ①新能源电池产业链

锂电池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与锂电设备；产业链中游为锂电池制造，将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加工后形成锂电芯，对锂电芯进行模组装配及 PACK 形成了锂电池包；下游是锂电池应用，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储、水、电动工具等领域，最后对锂电池回收利用。

### ②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链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就是一种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大数据是国家未来信息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大数据产业链的上下游产业包含基础支撑（硬件设备）和数据融合服务（政府大数据、生活大数据、健康医疗大数据等）。

### ③其他产业

充分利用沁北园区热源和余热利用优势，有序发展造纸产业，规划近期造纸规模达到 125 万吨。

## (7) 基础设施情况

### ①供、排水情况

根据调查，沁北园区可利用水源地主要为逍遥水库和河口村水库。沁北园区晋控天庆水源为河口村水库，在焦克路以南、晋控天庆西路以西处建设有取水码头一座，码头内现有沉淀池一座，设计容积 6000m<sup>3</sup>，现状取水量约 2 万 m<sup>3</sup>/d；昊华宇航水源为逍遥水库，长怀化工、龙佰新材料、秋月、雅都、国顺硅源、永润等企业均在采用逍遥水库作为水源；园区在昊华大道以东、焦柳铁路以南处建设有取水码头一座，码头内现有沉淀池一座，设计容积 4200m<sup>3</sup>，现状取水量约 1.77 万 m<sup>3</sup>/d，用于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国电投采用丹河地表水和沁阳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水源，地表水现状取水量约 1.78 万 m<sup>3</sup>/d；目前园区局部企业通过周边水库水源实现统一供水，其余区域企业使用自备井供水，现状地下水供水量约 2.24 万 m<sup>3</sup>/d。根据评价调查，沁北园区可利用水源地还包括丹河地表水和八一水库。国电投现状采用丹河地表水作为水源，地表水现状取水量约 1.78 万吨/d。从规划供水设施看，沁北园区神农大道东侧规划第四水厂 1 座，规模 2 万 m<sup>3</sup>/d。沁北园区水源可供水资源总量总体可以满足开发区规划实施，但沁北园区规划集中供水规模偏小，建议规划充分考虑园区用水需求，分近远期合理规划集中供水设施,规划近期新增供水规模达到 5 万 m<sup>3</sup>/d 规划远期根据开发区项目入驻情况和水资源需求情况，适时扩建集中供水设施，供水能力不低于 10 万 m<sup>3</sup>/d。

目前，沁北园区建成区道路两侧敷设有污水管网，污水通过收集排入南侧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老焦克路南侧，占地 55.6 亩，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3 万 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 2 万 m<sup>3</sup>/d，均已投产运行，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

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企业位于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区域内污水管网还未铺设。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最终由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沁北园区利用国电投 2×1000MW 机组作为供热热源，采取集中供热；沁南园区主要接城区供热管网。

国家电投沁阳发电分公司 2×1000MW 机组已于 2022 年 8 月升级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是沁阳市城区和经开区的主要热源企业，发电能力为每年 100 亿千瓦时，工业蒸汽设计供应能力为 480 吨/小时(每台机组的供汽能力为 240 吨/小时，压力为 1.3MPa，温度 320C)，永润一期投产后增加供应能力 20 吨/小时，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 3×12MW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机组正在建设中，加上晋控天庆、万都、长怀等企业的工业余热，可以满足区域供热需求

④供电工程

规划在沁北园区实施增量配电网项目，规划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 110 尧泉变松岭变和庄变为现有，35 千伏紫陵变升压)，10 千伏开关站 7 座，各类配电线路 130 公里以及相关配套配电力设施。

(8) 规划空间管制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规划空间管制分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2 沁北园区规划空间管制一览表

管制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管制措施	相符性分析	
禁建区	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高易发区	禁止开展一切建设活动	河堤以内禁止任何开发建设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划定绿线、蓝线等方式进行明确。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逍遥河河道最近约4.1km，不在其划定禁建区内。	相符
	仙神河、逍遥河、云阳河、龙门河等水域				
	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	禁止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各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限建	焦柳铁路红线外30米	原则上不应建设与生态	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	相符

区		环境保护无关及影响铁路安全的项目	严格管理程序，以及影响铁路安全的项目减轻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协调、城市安全保障的影响	区范围内，不在焦柳铁路30m红线内；项目所在厂区不在仙神河、逍遥河、云阳河、龙门河等生态廊道范围内。本项目租赁西万村委会的闲置土地进行建设，企业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和绿化处理，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仙神河、逍遥河、云阳河、龙门河等生态廊道，沿主要道路两侧、高压走廊等基础设施廊道、大型基础设施、防护绿地、耕地等	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控制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适宜建设区	除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	/	各类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适宜建设区域范围内，根据资源环境条件与规划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项目厂址区域不属于禁建区、限建区，属于适建区。	相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空间管制要求。

**表 1-3 项目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1.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2.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3.禁止新建铁合金、平板玻璃、氧化铝、电解铝项目；禁止新建以矿物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单纯新增水泥熟料、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控制煤制气、合成氨、尿素等初端产品规模，相关项目实施应通过两高项目会商，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煤炭总量替代要求，应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要求；鼓励向下游延伸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严格控制上游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产能,鼓励发展氯碱化工产业下游产品的精深加工项目,耗碱、耗氯项目建设应充分挖潜内部减污潜力,应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污染物总量替代等要求;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扩大光伏产业上游三氯氢硅、多晶硅等原料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下游光伏组件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引领性指标。	相符
		8.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11.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2.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13.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15.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工程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1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8.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还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最终由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进一步处理。	相符
		19.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沁阳市当地替代的相关要求。	相符
		20.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	22.禁止新建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超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险防控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猕猴自然保护区边界或涉及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3.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但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安评文件。	相符
	25.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采用当地集中供水。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26.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租赁西万村村委会的土地进行建设,且已获得项目备案。	相符
	27.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28.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进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相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项目与《关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豫环函(2024)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函[2024]8号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占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	企业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内	相符

<p>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按照河南省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限制类炼钢装备及产能按期退出: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同类生产线先进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生态敏感区的防护,在焦柳铁路以北的区域应布局污染较轻的一类、二类工业项目,加快沿园区边界防护绿地及三条河流生态隔离带建设,避免开发活动对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在园区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选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占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不在划定的禁建区范围内。</p>	<p>相符</p>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减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建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倍量替代。</p>	<p>相符</p>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煤制气、合成氨、尿素等初端产品规模,鼓励向下游延伸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严格控制上游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产能,鼓励发展氯碱化工产业下游产品的精深加工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单纯新增水泥熟料、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禁止扩大光伏产业上游三氯氢硅、多晶硅等原料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下游光伏组件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禁止新建电解铝、氧化铝以矿石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项目以及平板玻璃;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区域传统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项目;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p>	<p>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经开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处理,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排放标准;加强中水回用,进一步提高区域燃煤电厂及区域供热锅炉的中水使用量,最大程度减少废水排放,规划近期中水回用率指标需达到40%;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项目所在区域还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最终由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能够安全处置。</p>	<p>相符</p>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依托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事故池和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建立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在仙神河、逍遥河等河流及S237省道沿线排水渠等位置,设置拦截导流设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主动与园区防控体系结合,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安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预案编制或修订等内容均应与园区对应安全、环境风险等预案衔接,形成园区-企业预案的上下位、全方位衔接关系,确保园区环境风险处于可控水平。</p>	<p>相符</p>
<p>本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占地在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2、用地相符性分析</b></p>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园区，本项目用地为租赁西万村村委会闲置土地。本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隔路约25m为闲置建筑；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洗煤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554m的西万镇。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与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的最近距离约为5.921km，与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5.494km，与沁阳市地下水井群距离为3.813km，与沁阳市西向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距离约为4.826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2) 项目租用西万村村委会的闲置土地进行建设，根据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沁阳市西万镇用地规划；

此外，目前项目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

### 3、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厂址	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	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	相符
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破碎—粉磨—计量 配料—均化—包装	外购原料—破碎—粉磨—计量 配料—均化—包装	相符

### 4、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5个，保护区划见下表。

**表 1-6 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
1	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312 省道、西 50 米、南 4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2	沁阳市王曲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004 乡道、南 30 米、北 48 米的区域
3	沁阳市西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人民路、西 65 米、南 30 米、北至玻璃钢大街的区域
4	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 65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
5	沁阳市柏香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100 米、南 6 米、北至 312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沁阳市西向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 4.826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5、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①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调整沁阳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西至省道 310 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项目与沁阳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81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本项目实施倍量替代无需产能置换，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煤气发生炉的建设。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可达到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水平。</p>	<p>相符</p>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设备、产品、工艺及规模等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p>	<p>相符</p>
3.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p>单个企业原则上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p>	<p>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相符</p>
5. 深入开展低效治理	<p>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p>	<p>本项目上料、粗破、中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细破、筛分、缓冲仓、成品仓、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两</p>	<p>相符</p>

施 排 查 整 治。	提升改造。	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球磨、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大 力 推 广 新 能 源 汽 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建成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6 县（市）商砼车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17. 强 化 道 路 移 源 综 合 治 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	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置 1 台 5t 铲车、1 台 3.5t 叉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焦环保〔2019〕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	<b>1、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项目所用铝矾土熟料采用密闭储存，运输采用斗提机和密闭管道</b>	相符

		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p><b>运输:</b></p> <p><b>2、本项目铝矾土熟料采用密闭储存方式储存,装卸点设有雾炮,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经处理车间无烟尘外逸;</b></p> <p><b>3、本项目原料在封闭车间内卸料并配备雾炮抑尘,粉尘产生量较低;</b></p> <p><b>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硬化</b></p>	
6.1 粉尘 无组织 排放控制 措施	6.1.1 料场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料仓可为棚仓和柱形仓,原则上禁止露天存放物料。因生产工艺和受场地限制原因,暂时无法仓储的物料、土堆覆盖面积必须达到85%以上	项目铝矾土熟料为块状,在密闭车间的原料区储存;产品粒状和粉状,采用吨袋储存,成品区储存,无露天堆存现象。	相符
	6.1.2 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球磨机、搅拌机、配料机等粉制生产尘控制措施	<p>破碎机(包括圆锥破、颚式破、对辊破、冲击破):破碎机要优先建为地下式。矿山的大型破碎机上料口可位于室外,其它破碎机上料口必须位于车间内。给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与布袋除尘器相连,下料口必须全密闭并安装收尘设施,保持下料口处于负压状态,不得出现粉尘逸出现象;</p> <p>筛分机:筛分机必须安装在密封的车间内,筛分机顶部安装全封闭集气罩或进行整体封闭,全封闭集气罩顶部或整体封闭间顶部安装吸风管并与袋式除尘器相连,顶部全封闭罩或整体封闭间在生产期间要保持负压状态。顶部安装全封闭集气罩的筛分机下料口加装软连接并安装收尘罩,罩面能够覆盖整个起尘区,罩内保持负压状态,所有收集的含粉尘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p> <p>雷蒙磨:雷蒙磨必须是全封闭结构,安装室内,泄压气体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磨体无缝隙,输料管、风管无破损,出料口安装软连接,出料直接打包或卸于容器内的</p>	<p>1、本项目破碎机(包括颚式破、巴马克破、对辊破)为地下式,项目上料口位于车间内,上料口为三面围挡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与布袋除尘器相连,下料口为全密闭并安装收尘设施,下料口处于负压状态,无粉尘逸出现象;</p> <p>2、筛分机安装在密封的车间内,筛分机整体封闭,顶部安装吸风管并与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相连,生产期间要保持负压状态;</p> <p>3、雷蒙磨为全封闭结构,安装室内,泄压气体经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磨体无缝隙,输料管、风管无破损,出料口安装软连接,出料直接打</p>	

		必须安装侧吸装置，收集处理物料跌落产生的扬尘。 球磨机：敞开式上料口上方必须安装集气收尘装置，使用全密封的管式气动输料或斗式链条输料，输料管道不得有破损，连接处必须结合紧密，出料直接输送于桶仓，泄压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得使用低效的旋风、陶瓷多管、重力法除尘装置。	包并安装侧吸装置，收集处理物料跌落产生的扬尘。 4、球磨机上料口二次密闭接收尘装置，使用全密封的管式气动输料，连接处结合紧密，出料直接打包，废气通过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6.1.3 粉状物料皮带、管道输送跑冒粉尘控制	位于室外的物料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廊或进行全封闭。位于室内输送直径小于1cm以下物料的传输皮带必须封闭，物料跌落处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或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管道不得有锈蚀、破损现象，接口处不得漏风跑冒粉尘。	项目经破碎、球磨、粉磨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且密闭管道无锈蚀、破损现象，接口处无漏风跑冒粉尘。	相符
	6.1.4 粉状物料打包机、拆包扬尘控制	水泥、轻质碳酸钙、炭黑、氧化铝、钛白粉、树脂粉、活性陶土等的粉状产品，采有软包装的打包机必须在下料口安装粉尘收尘装置，处理打包过程中粉状物料流动和跌落产生的扬尘。	项目的粉状产品在下料口安装粉尘收尘装置。	相符
	6.1.10 厂区路面、地面扬尘控制措施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15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30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同时安排每班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无裸露土地。	相符

**8、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用原料均置于密闭料库内，且料库内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全部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均为全密闭车间，进出口安装硬质推拉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所有地面硬化，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装置，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要求项目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功能区划，同时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要求项目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要求项目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场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要求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场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搅拌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要求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搅拌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要求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	项目无 VOCs 产生工序	/

	施。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企业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要求企业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 建设 完善 监测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在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同时在厂区安装空气微站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要求企业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 9、青天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与面积：北邻山西省晋城市，南枕焦枝铁路，东至郑焦晋高速公路东侧，西至丹河与沁阳接壤，总面积 92.75 平方公里。

性质定位：以自然风景为主体，以高峡平湖、万亩红叶等为特色，以山水、历史、宗教等文化为底蕴，以“山、水、情、佛”为内核，打造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和科学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山水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资源保护：分级保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对一、二级保护区重点保护控制；分类保护包括山体景观、地质景观、水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文物古迹保护五类。

功能结构：形成“两轴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轴”为生态观光景观轴和休闲度假产业轴；“五组团”分别是山水观光休闲组团、红叶休闲度假组团、宗教养生体验组团、农业观光娱乐组团、民俗风情体验组团。功能分区

包括史迹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景区规划：划分为八大游览景区，分别是大泉湖景区、观音峡景区、佛耳峡景区、靳家岭景区、田院景区、月山寺景区、石佛滩景区、凤凰岭景区。

**项目与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的最近距离约 5.92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10、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54'-35°40'、东经 112°02'-113°45'，东至辉县市，西和山西省垣曲县接壤，南临燕川平原，北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邻，总面积 5.66 万公顷。保护区功能分区：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在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主要分布区，面积约 20453 公顷。缓冲区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沿地带，面积约 12057 公顷；实验区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分为四个分区：基因保存分区、经济林分区、试验研究分区和科普旅游分区，面积约 24090 公顷。保护要求：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巡视、定位观察研究和定期资源调查外，禁止其他人为活动；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主要是探索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开展参观考察和适度的生态旅游活动。

**项目与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5.49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11、与生态环境分析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辖黄河流域、省辖淮

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沁阳市,纳污水体属黄河流域,项目具体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88220001,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5.494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沁阳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813km;项目周边10km无森林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景区是青天河风景区,距离约5.921km;该项目周边10km无湿地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5.494km。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总体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1-10~表1-12,与重点管控单元的对照情况见表1-13。

**1-10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1、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焦作市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园区;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性质为改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8、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p>	<p>1、本项目满足区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A级水平。</p> <p>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文件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项目所在区域还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最终由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进一步处理；</p>	<p>相符</p>

			<p>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7、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行业；</p> <p>3、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p> <p>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属性为改建，根据企业的能耗情况</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钢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说明，项目综合能耗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p> <p>4、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能源为电；</p> <p>5、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表1-11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业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放管 控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要求，并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文件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b>2、本项目不涉及；</b></p> <p>3、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和国四及以上汽车运输；</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密闭车间生产，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p>	<p>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使用煤炭；</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表1-12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	相符

		<p>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p> <p>2.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p> <p>3.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p> <p>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p> <p>5.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活动。</p> <p>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2.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项目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p> <p>2.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p> <p>3.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p>		
--	--	---	--	--

**表1-13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82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及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超越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猕猴自然保护区边界、或涉及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风险措施要求。	相符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项目建成运行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4、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所在区域还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最终由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进一步处理； 2、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b>1.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块状散装物料在密闭的仓库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抑尘；</b> <b>2.项目产品在袋装物料在密闭车间中操作，无露天操作。</b>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块状原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清扫措施；袋装产品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要求，依托现有的已建设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并规范化暂存、转移危险废物。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项目物料转载时采取雾炮抑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粉状、粒状产品包装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制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最大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吨包装袋封闭方式卸灰; 2.除尘灰转运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企业在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记录台账,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相符

		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b>项目物料、产品等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b>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铝矾土熟料销售为核心业务，产品主要供应给生产高压电气设备用瓷瓶绝缘子的企业，是高压电气设备产业链上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厂区内现有工程为“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焦环审沁〔2021〕20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当前，铝矾土熟料及下游瓷瓶绝缘子领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下游客户为保障瓷瓶绝缘子性能，对铝矾土熟料的粒径精度、均匀度等指标要求愈发严格，产品已难以适配市场需求。

为精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丰富产品规格体系，企业计划在保持全厂总产能稳定的前提下，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万吨年
	产品规格 /mm	包装 规格	规模/万 吨/年	产品规格 /mm	包装 规格	规模/万 吨年	
铝矾土熟料	0.5-15	吨包 包装	10	0.5-15	吨包 包装	5	-5
	0.074-0.088		/	0.074-0.088		3	+3
	0.053-0.0614		/	0.053-0.0614		2	+2
合计	/		10	/		10	0

根据与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知，采购方要求产品执行《85-86 熟矾土作业指导书》（Sinoma/C JXDC BZ01）中的要求：水分 $\leq 0.2\%$ ，细度 325 目，机械铁 $\leq 0.25\%$ 。本项目的熟料铝矾土外购时已满足水分和机械铁的含量要求，本项目将熟铝矾土进一步粉碎至粒径 325 目左右，之后再外售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用于高压输变电绝缘子新材料和制品制造。

###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等，各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厂房，整体为钢结构，高 12m，占地面积 7662m <sup>2</sup>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利用现有构筑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砖混，占地面积 3337m <sup>2</sup> ，高为 6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废气	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粗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中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细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筛分废气	设备全密闭，设引风管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缓冲仓废气	平衡口接引风管		
		成品仓废气			
		包装废气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球磨废气	球磨废气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	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 排 气 筒 (DA003) 排放	本工程新建
		雷蒙磨废气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泄压口接集气风管		
		成品仓废气	平衡口接引风管		
		包装废气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近期：农田施肥；远期：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工程新建
危废暂存间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隔音、加减振底座等处理，加强监督管理		新建	

####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建筑物从东至西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生产车间内从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工程原辅材料见下表2-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1	铝矾土熟料	外购，块状、粒径35cm以下	100001.7	100001.7	12000	0
2	润滑脂	外购，液体，18L/桶	0.053	0.083	即用即买	+0.03t/a
3	润滑油	外购，液体，18L/桶	0.26	0.36		+0.1t/a
4	电	/	27万kwh/a	91万kwh/a	/	64万kwh/a

**表 2-4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铝矾土熟料	铝矾土又称矾土或铝土矿，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白色或灰白色，因含铁而呈褐黄或浅红色。密度 3.45g/cm <sup>3</sup> ，硬度 1~3，不透明，质脆。极难熔化。不溶于水，能溶于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经煅烧之后即为铝矾土熟料。

#### 五、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产能校核

#####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颚式破碎机	PE 600×900	1台	1台	0
		PEX250×1000	1台	1台	0
2	巴马克破碎机	PLS850	1台	1台	0
3	球磨机	2.2×7.5m	/	1台	+1
4	对辊破碎机	2PG750×500	1台	1台	0
5	振动筛	4YA1860	1台	1台	0
6	斗式提升机	NE100	1台	1台	0
7	缓冲仓	10T	1个	1个	0
8	成品仓	50T	4个	6个	+2
9	雷蒙磨	5R4119	/	1台	+1
10	中板给料机	BLT800	1台	1台	0
11	电震给料机	-	2台	2台	0
12	空压机	2m <sup>3</sup>	1台	1台	0
13	行车	3T	1个	1个	0
14	提升机	B500	2个	2个	0
15	铲车	国三、5T	1台	1台	0

16	叉车	国三、3.5T	1台	1台	0
----	----	---------	----	----	---

## (2) 产能校核

①颚式破碎机：本项目车间设有 2 台颚式破碎机，单台颚式破碎机每小时破碎约 21 吨铝矾土熟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颚式破碎机最大破碎能力为： $21t \times 2 \text{台} \times 8h \times 300d = 100800t/a$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01.7t/a，设计破碎能力为 100800t/a，则本项目颚式破碎机破碎的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

②巴马克破碎机：本项目车间设有 1 台巴马克破碎机，单台巴马克破碎机每小时破碎约 42 吨铝矾土熟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巴马克破碎机最大破碎能力为： $42t \times 1 \text{台} \times 8h \times 300d = 100800t/a$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01.7t/a，设计破碎能力为 100800t/a，则本项目巴马克破碎机破碎的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

③对辊破碎机：本项目车间设有 1 台对辊破碎机，单台对辊破碎机每小时破碎约 42 吨铝矾土熟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对辊破碎机最大破碎能力为： $42t \times 1 \text{台} \times 8h \times 300d = 100800t/a$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01.7t/a，设计破碎能力为 100800t/a，则本项目对辊破碎机破碎的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

④球磨机：本项目车间设有 1 台球磨机，单台球磨机每小时破碎约 13 吨铝矾土熟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球磨机最大破碎能力为： $13t \times 1 \text{台} \times 8h \times 300d = 31200t/a$ ；本项目使用球磨机生产产品的产能为 30000t/a，设计球磨机破碎能力为 31200t/a，则本项目球磨机破碎的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

⑤雷蒙磨：本项目车间设有 1 台雷蒙磨，单台雷蒙磨每小时破碎约 9 吨铝矾土熟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雷蒙磨最大破碎能力为： $9t \times 1 \text{台} \times 8h \times 300d = 21600t/a$ ；本项目使用雷蒙磨生产产品的产能为 20000t/a，设计雷蒙磨破碎能力为 21600t/a，则本项目雷蒙磨破碎的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

## 六、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还维持1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置餐厅，不提供食宿。

## 七、项目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抑尘洒水用水，均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近期因厂址附近尚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冲洗是由西万镇西万村煤炭园区统一管理，不在厂区内冲洗（见附件 8），因此无废水产生。

## 八、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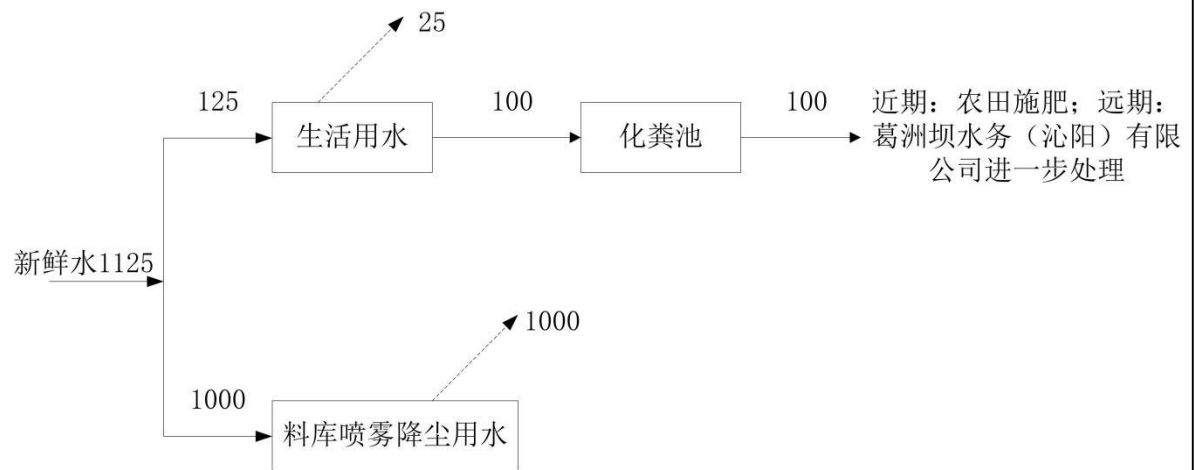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改建前产品粒径：0.5~15mm 生产工艺：原料→投料→粗破→中破→细破→筛分→包装→成品，无球磨、雷蒙磨工序。

本次改建工程中新增 1 台球磨机、1 台雷蒙磨；新增球磨工序，生产粒径 0.074~0.088mm 铝矾土；新增雷蒙磨工序，生产粒径 0.053~0.0614mm 铝矾土；原有工艺保留：原 0.5~15mm 颗粒产品及粗破、中破、细破、筛分、包装等原有生产环节不变。本次改建仅为新增球磨、雷蒙磨粉磨工序及配套设备，原有破碎、筛分、包装等主体工艺不改动、不拆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0.5~15mm 铝矾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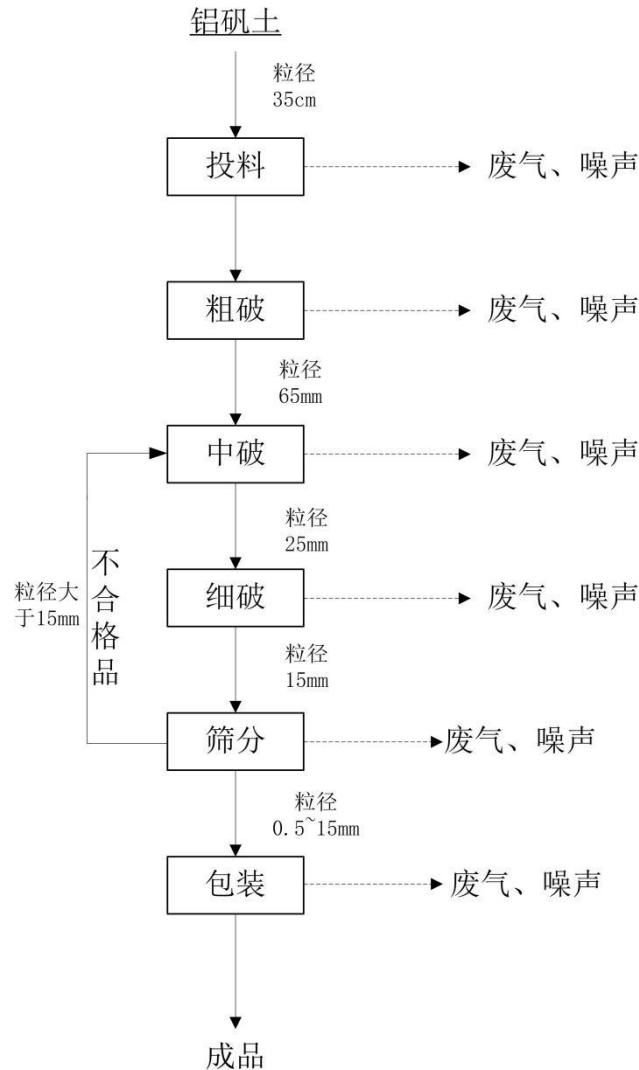


图 2-2 0.5~15mm 铝矾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外购铝矾土汽运至厂区，通过自卸汽车放入原料仓库。然后使用铲车将物料运至投料口，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地面预留投料口。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②粗破：物料经密闭中板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物料粒径小于 65mm。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③中破：粗破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另 1 台颚式破碎机进行中破，中破后物料粒径小于 25mm，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机送入细破工序。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④细破：中破后物料经密闭板链提升机提升至缓冲仓，通过电震给料机分别输

送至巴马克破碎机或对辊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物料粒径小于 15mm。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⑤筛分：细破后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四层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按粒径不同分别储存于 50t 的成品仓中(合格粒径为 0.5-1mm、1-3mm、3-5mm、5-8mm、8-15mm 五种)，粒径大于 15mm 的不合格品返回一次细破重新破碎。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⑥包装：成品仓下方设置吨包包装机，当包装袋套至包装机上后，触动开关，包装袋被夹紧，包装机顶部粉料仓的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给料装置，给料装置通过计量下料，计量下料完成后人工扎口，下料的同时，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引风管送至包装机自带的收料装置中。此工序产生包装废气、噪声。

### (2) 0.074~0.088mm 铝矾土（改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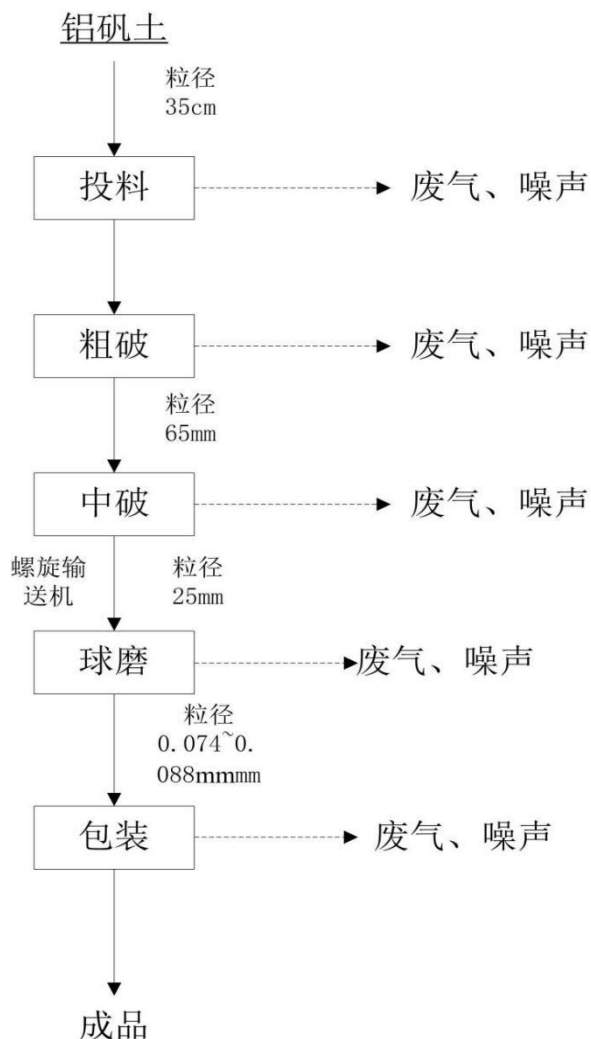


图 2-3 0.074~0.088mm 铝矾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0.074~0.088mm 铝矾土仅球磨工序不同于现有工序，球磨工序之前的工序与现有工序一致。因此，此处仅对球磨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球磨：中破后物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球磨机，球磨机筒体以设定转速旋转，筒壁与介质间的摩擦力、离心力带动研磨介质随筒体同步上升；当介质被带至30°-50°的倾斜角度时，离心力不足以维持介质随筒体上升，介质会沿抛物线轨迹抛落（或沿筒壁滚落），抛落的研磨介质以一定动能撞击筒内的铝矾土物料，利用冲击力将物料的块状/粒状结构击碎，未抛落的介质会随筒体做“滚落式运动”，介质之间、介质与筒壁之间形成挤压、摩擦、剪切作用，将冲击破碎后的细颗粒物料进一步磨细，物料的逐步细化与出料铝矾土物料在筒体内随介质持续运动，经多次冲击+研磨后，粒径逐渐达到预设要求；符合粒径的物料会通过球磨机末端的出料装置排出筒体，进入后续成品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球磨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

### (3) 0.053-0.0614mm 铝矾土（改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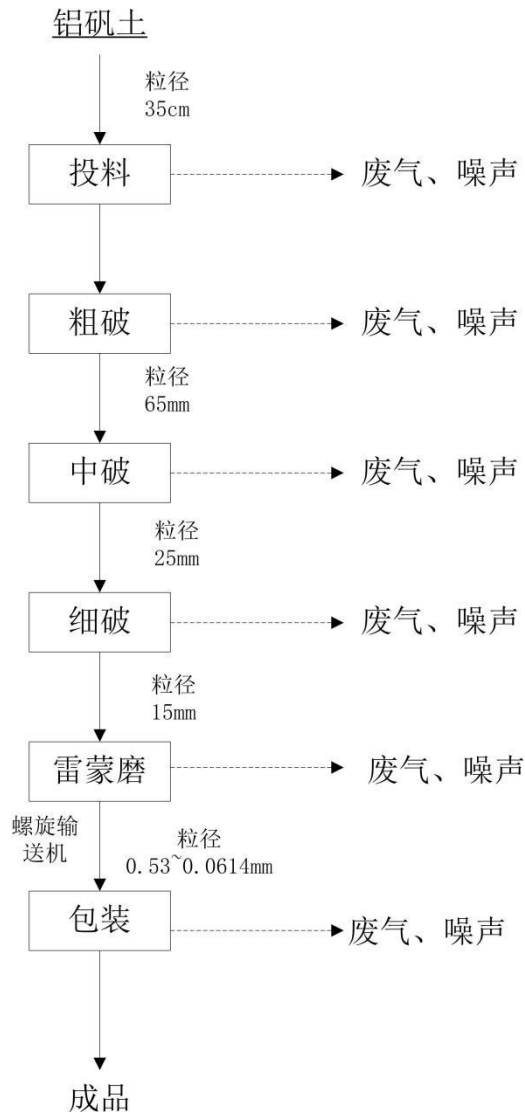


图 2-4 0.053-0.0614mm 铝矾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0.053-0.0614mm 铝矾土仅雷蒙磨工序不同于现有工序，雷蒙磨工序之前的工序与现有工序一致。因此，此处仅对雷蒙磨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雷蒙磨：细破后物料由螺旋输送机送入雷蒙磨的进料口，物料自然落入雷蒙磨的机座内。雷蒙磨机座内配备多组铲刀，铲刀随雷蒙磨的主轴同步旋转：当主轴转动时，铲刀会将机座底部的铝矾土物料“铲起”，并顺势将物料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的研磨区域（磨辊、磨环是雷蒙磨的核心研磨部件，磨环固定在机体内壁，磨辊则安装在旋转的“梅花架”上）。当梅花架随主轴旋转时，磨辊会在离心力作用下紧密贴合磨环内壁；被铲刀抛入研磨区域的铝矾土，会被高速旋转的磨辊与固定的

磨环之间的挤压、研磨、剪切作用处理—硬质的铝矾土颗粒在两者的间隙中被反复碾压、摩擦，逐渐被细化成细粉；雷蒙磨配备风机系统，研磨产生的铝矾土细粉会被风机引入的气流“带起”，向上进入雷蒙磨顶部的分析机（分级装置）；分析机通过调整自身转速，控制“可通过的物料粒径”；当铝矾土细粉的粒径符合目标规格时，可穿过分析机的叶片间隙，进入后续收集环节；若细粉粒径不符合要求（偏粗），则会被分析机的叶片阻挡，重新落回磨辊与磨环的研磨区域，再次进行研磨细化。符合粒径要求的铝矾土细粉，会随气流进入收集装置，细粉被收集后，通过输送设备送入成品仓，等待后续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雷蒙磨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

##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粗破废气		颗粒物
	中破废气		颗粒物
	细破废气		颗粒物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缓冲仓废气		颗粒物
	成品仓废气		
	包装废气		颗粒物
	球磨废气		颗粒物
	雷蒙磨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环保设备维护过程	收集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脂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

### 1、现有工程概况

企业厂区内现有工程为“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焦环审沁〔2021〕20 号，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自主验收。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焦环审沁(2021)20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产品规格/mm	包装规格	规模/万吨/年
铝矾土熟料	0.5-1	吨包包装	2
	1-3		2
	3-5		2
	5-8		2
	8-15		2
合计	/		10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颚式破碎机	PE 600×900	1台
	PEX250×1000	1台
巴马克破碎机	PLS850	1台
对辊破碎机	2PG750×500	1台
振动筛	4YA1860	1台
斗式提升机	NE100	1台
缓冲仓	10T	1个
成品仓	50T	4个
中板给料机	BLT800	1台
电震给料机	-	2台
空压机	2m <sup>3</sup>	1台
行车	3T	1个
提升机	B500	2个
铲车	5T	1台
叉车	3.5T	1台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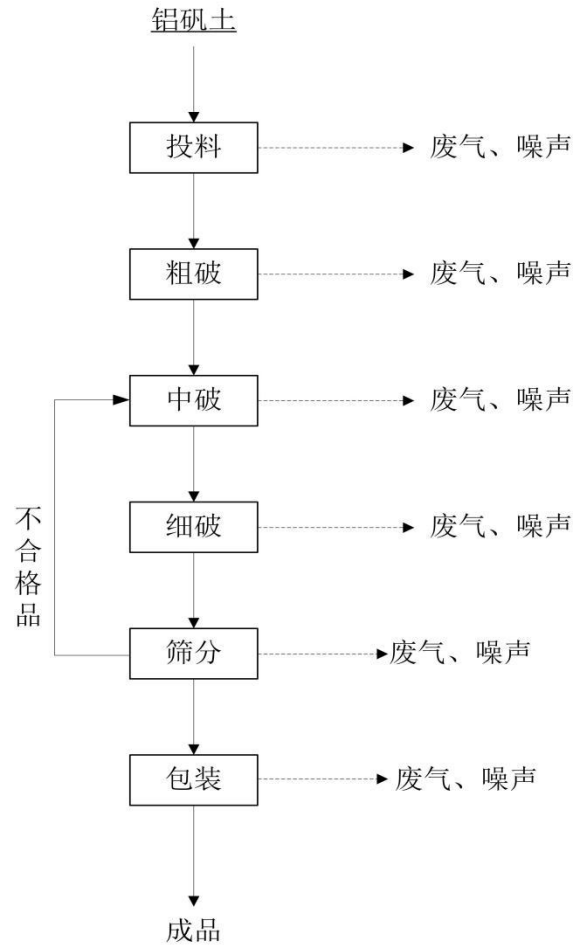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6、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所引用数据来自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运行 时间 h/a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污染 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上料废气	10900	集气系统+二级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000	颗粒 物	8.5	0.0927	10
	粗破废气							
	中破废气							
	细破废气	12700	集气系统+二级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 物	9.2	0.117	10
	筛分废气							
	缓冲仓废 气							
成品仓废								

	气							
	包装废气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	/	2400	颗粒物	0.391	/	1.0
噪声	东厂界	/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00	昼间	53dB (A)	夜间	44dB (A)
	西厂界				昼间	54dB (A)	夜间	45dB (A)
	北厂界				昼间	53dB (A)	夜间	44dB (A)
	南厂界				昼间	54dB (A)	夜间	45dB (A)
固废	收集尘	/	129.01t/a	/	/	0		
	废润滑脂	/	0.032t/a			0		
	废润滑油	/	0.156t/a			0		

现有工程中有组织、无组织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批复总量	排放超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4194	0.46	未超标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一览表**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存在浮灰，清理不及时	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车间地面清扫，车间地面不得有浮灰等颗粒物
厂区车间外堆放原料	将车间外原料全部转运至密闭仓库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对沁阳市 2024 年的平均监测数据。沁阳市 2024 年的年平均空气质量统计如下表：						
	<b>表 3-1 2024 年沁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年均值/小时值 ( $\mu\text{g}/\text{m}^3$ )	50	88	10	26	19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4 $\text{mg}/\text{m}^3$ (日平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35	70	60	40	160	4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	143	126	17	65	120	3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沁阳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日平均浓度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等文件：方案期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							

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颗粒物等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标目标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有功能区划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沁河，评价选取沁河西王贺断面作为本次项目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沁河西王贺断面	2024 年均值	1.3	0.061	0.0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沁河西王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以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评价。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X (北纬)	Y (东经)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的速率 3.5kg/h,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1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sub>3</sub> -N	25mg/L		
		总磷	1mg/L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COD	300mg/L		
		SS	200mg/L		
NH <sub>3</sub> -N		30mg/L			
总磷		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t/a)	变化量(t/a)
	颗粒物	0.4194	0.824	0.824	+0.4046
<p>根据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 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等量替代。</p> <p>废气: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为颗粒物 0.824t/a, 本项目经以新老措施后实行区域颗粒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0.8092t/a。颗粒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全流程烟气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提升项目(治理前: SNCR 脱销+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销(脱硝剂尿素)+电捕焦油器+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 治理后: 煅烧炉高温烟气 SNCR+SCR 脱硝耦合高效石灰-石膏脱硫及塔顶湿式电除尘一体化技术方案)、黑法净化技术、全蒸发冷却+电捕焦油+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形成的减排量。</p> <p>废水: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经厂区总排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仅生活污水, 无需总量指标替代。</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项目依托现有的构筑进行改造，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车间内活动板房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动土作业，主要为噪声的影响，本次评价对设备安装期间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p> <p>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碰撞噪声。对施工期设备安装造成的噪声污染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从规范设备安装秩序着手，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表，合理布局安装场地，降低人为噪声。</p> <p>（2）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设备的碰撞，安装过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的安装工具和安装方式。</p> <p>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有组织废气包括投料、粗破、中破、细破、筛分、缓冲仓和成品仓平衡口、球磨、雷蒙磨、包装等工序和部位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包括物料储存、转运及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和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p> <p><b>1.1有组织废气</b></p> <p><b>（1）上料工序（颗粒物）</b></p> <p>项目物料通过铲车投料至设置的中板给料机，通过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铲车投送物料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投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2千克/吨（原料），项目投加的铝矾土熟料原料量合计约为100001.7t/a，则投料废气颗</p>

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项目在投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密封，顶部设置集气风管对投料废气进行收集。原料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600h，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则原料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9t/a。

### (2) 粗破工序（颗粒物）

物料经中板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工艺名称为破碎，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3 千克/吨-原料，该工序原料总量为 100001.7t/a，则粗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002t/a。粗破工序的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同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年破碎时间 4800h，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则粗破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07.352t/a。

### (3) 中破工序（颗粒物）

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密闭输送至另 1 台颚式破碎机进行中破，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工艺名称为破碎，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3 千克/吨-原料，该工序原料总量为 100001.7t/a，则中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002t/a。中破工序的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同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年破碎时间 4800h，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则中破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07.352t/a。

针对上料、粗破、中破工序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现有的 1 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参考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收检测数据可知，上料、粗破、中破工序的风量为 10900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3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 8.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4) 细破工序（颗粒物）

中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缓冲仓中，再通过电震给料机将物料输送至巴马克破碎机或者对辊破碎机中进行细破，2台破碎机不同时工作，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工艺名称为破碎，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3 千克/吨-产品，该工序原料总量为50000t/a，则细破颗粒物产生量为56.5t/a。**细破工序的巴马克破碎机和对辊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同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95%，年细破时间4800h，则细破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53.675t/a。

#### (5) 筛分工序（颗粒物）

细破后的物料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至振动筛中进行粒径的分选，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工艺名称为筛分，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3 千克/吨-产品，该工序原料总量为50000t/a，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56.5t/a。**振动筛在车间中二次密闭，同时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95%，年筛分时间4800h，则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53.675t/a。

#### (6) 缓冲仓、成品仓（颗粒物）

中破、细破、筛分的物料需要进入缓冲仓、成品仓中暂存，在物料进出料仓过程中，仓顶平衡口会产生泄压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为物料输送储存，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约为50000t/a，则料仓暂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9.5t/a。**料仓均为密闭设备，其产尘点主要仓顶平衡口，工程拟在仓顶平衡口处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料仓年进出料时间约为1800h，则料仓暂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9.5t/a。

### (7) 0.5-15mm 包装工序颗粒物

项目 0.5-15mm 的产品在成品仓出料口设置包装点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包装和装运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5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合计为 50000t/a，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25t/a。出料口处采用双套管，单管下料的同时另一管道进行负压抽风对包装废气进行收集。年进包装时间约为 3000h，则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25t/a。

针对细破、筛分、缓冲仓、成品仓、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现有的 1 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参考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收检测数据可知，细破、筛分、缓冲仓、成品仓、包装工序风量为 12700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 4.6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8) 球磨工序（颗粒物）

中破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球磨机粉磨，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工艺名称为粉磨，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9 千克/吨-原料，该工序原料总量为 30000t/a，则球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5.7t/a。

工程设置 1 台球磨机，球磨机为整体密闭式结构，废气主要产生于球磨机的进出料口处，评价要求在球磨机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通过引风管进行集中收集。项目球磨机废气集气风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排风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取 4000m<sup>3</sup>/h。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不低于 95%，年球磨时间 2400h，则球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3.915t/a。

### (9) 雷蒙磨工序（颗粒物）

细破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雷蒙磨进行破碎，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工艺名称为粉磨，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9 千克/吨-产品，该工序原料总量为20000t/a，则球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3.8t/a。

工程设置1台雷蒙磨，雷蒙磨为整体密闭式结构，废气主要产生于雷蒙磨机的进出口和雷蒙磨排气口处，评价要求在雷蒙磨进出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排气口接集气风管，以上废气通过引风管进行集中收集。项目雷蒙磨废气集气风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排风量进行核算，5R雷蒙磨尾气量约为5000m<sup>3</sup>/h。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不低于95%，年粉磨时间2400h，则雷蒙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2.61t/a。

#### **（10）0.074-0.088mm、0.053-0.0614mm 成品仓（颗粒物）**

经球磨机、雷蒙磨粉磨后的物料需要进入成品仓中暂存，在物料进出料仓过程中，仓顶平衡口会产生泄压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为物料输送储存，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0.19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41.8 标立方米/吨-产品，物料约为50000t/a，则料仓暂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9.5t/a，废气量为1161m<sup>3</sup>/h。料仓均为密闭设备，其产生点主要仓顶平衡口，工程拟在仓顶平衡口处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料仓年进出料时间约为1800h，则料仓暂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9.5t/a。

#### **（11）0.074-0.088mm、0.053-0.0614mm 包装工序颗粒物**

项目0.074-0.088mm、0.053-0.0614mm的产品在成品仓出料口设置包装点产品包装，此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包装和装运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5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合计为50000t/a，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6.25t/a。出料口处采用双套管，单管下料的同时另一管道进行负压抽风对

包装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10X^2+F)\times V_x\times 3600$$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项目取 0.25m<sup>2</sup>)；

V<sub>x</sub>——集气罩边缘平均速度，m/s(项目取 0.3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1242m<sup>3</sup>/h，则总风量为 2484m<sup>3</sup>/h。为弥补风压损失，本次评价要求风量不低于 2800m<sup>3</sup>/h，年包装时间约为 3000h，则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25t/a。

**针对 0.074-0.088mm、0.053-0.0614mm 规格的产品球磨、雷蒙磨、成品仓、包装工序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总风量为 12961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浓度 4.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转运及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到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

### （1）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到的含尘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集气装置在收集过程中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到的含尘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前文核算，其产生量为 20.025t/a。

### （2）物料装卸扬尘

项目散装物料主要为铝矾土熟料，其卸料量合计为 100001.7t/a，均采用汽车运至原料仓库分区堆存。在车辆卸料过程中会有装卸扬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产生量参考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times 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车间内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每车取 20。

经计算，项目散装物料卸料的起尘量为 14.8g/次，年起尘量 0.074t/a。

### (3)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外购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载重量约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重载车扬尘为 0.046kg/km·辆，工程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300m 计，工程原料及成品运输量合计约为 200001.7t/a，年运输约 6667 车次，则工程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92t/a。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4.991t/a。

###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按照《焦作市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评价要求对工程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物料装卸

项目产品均为吨包，散装原料为块状物料，散装物料卸料过程均设置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卸料高度应尽量降低，减少装卸过程激起的扬尘量，原料仓库设置雾炮，进一步减少扬尘产生。项目原料仓库内投料口均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

密封，顶部设置集气风管对投料废气进行收集，粉料均采用密闭气力输送，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物料投料过程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物料储存

项目原料均在密闭原料仓库内储存，项目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应安装推拉硬质门，进、出料以外时段均应保持关闭状态，生产过程中所有门窗也应保持常闭状态。

#### ③物料转运输送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密闭斗式提升机、密闭螺旋输送机和密闭气力输送等方式进行转运输送。评价要求在物料转运产尘点处设置集气风管对物料转运输送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对应工序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

项目依托西万镇西万村煤炭园区内配备的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配备废水三级沉淀池；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具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 ④工艺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均应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并在物料转运储存等各产尘点处设置集气措施并引入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及可见烟粉尘外逸。

#### ⑤厂容厂貌

项目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未硬化裸露区域土地应及时进行绿化。厂区道路每天清扫、洒水次数不得少于3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安排清扫车每班对生产车间地面卫生进行打扫，安排洒水车每天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保证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得大于15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30克。

#### ⑥环境管理

项目厂区物料出入口及生产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对主要产尘设备的运行情况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

####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采取上述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并经厂房阻隔和车间沉降后可减少9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则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1.001t/a。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本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上料	10900	颗粒物	600	290.6	3.167	1.9	三面围挡, 上方设集气罩	99.8	8.8	0.096	0.433	10
	粗破			4800	2051.8	22.365	107.352	地下布置,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中破				2051.8	22.365	107.352						
	细破	12700	颗粒物	4800	880.5	11.182	53.675	地下布置,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99.8	4.6	0.059	0.246	10
	筛分			4800	880.5	11.182	53.675	振动筛在车间中二次密闭, 同时上方设置集气管道					
	缓冲仓			1800	415.6	5.278	9.5	平衡口接引风管					
	成品仓			3000	164.0	2.083	6.25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包装												
	球磨	4000	颗粒物	2400	3532.8	14.131	33.915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 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	99.8	4.8	0.062	0.145	10
	雷蒙磨	5000			1884.2	9.421	22.61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 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 泄压口接集气风管					
成品仓	1161	1800			4546.1	5.278	9.5	平衡口接引风管					
包装	2800	3000			743.9	2.083	6.25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部分	/	颗粒物	/	/	/	20.025	①物料装卸: 卸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进行, 降低卸料高度, 仓库设雾炮抑尘; 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软帘密封, 顶部设集气风管收集废气, 粉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 减少无组织排放。②物料储存: 原料在密闭	95	/	/	1.010	1.0
	物料储			/	/	/	0.166						

	存、转运及输送过程						<p>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设硬质推拉门，非进出料时段及生产期间门窗保持关闭。③物料转运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及气力输送；各产尘转运点设集气风管，接入除尘系统处理。依托园区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冲洗，配套三级沉淀池及视频监控。④工艺过程：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各产尘点配套集气及除尘设施；加强车间管理，保持地面整洁，无可见粉尘外逸。⑤厂容厂貌：原料仓库、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区域绿化；道路每日清扫、洒水不少于3次，恶劣天气增加频次，严控地面尘土量。⑥环境管理：物料出入口及车间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	-----------	--	--	--	--	--	--	--	--	--	--	--

### 1.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表 4-2 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8	0.096	0.433
2	DA002	颗粒物	4.6	0.059	0.246
3	DA003	颗粒物	4.8	0.062	0.1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824

表 4-3 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A1	集气系统未收集	颗粒物	①物料装卸：卸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进行，降低卸料高度，仓库设雾炮抑尘；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软帘密封，顶部设集气风管收集废气，粉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②物料储存：原料在密闭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设硬质推拉门，非进出料时段及生产期间门窗保持关闭。③物料转运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及气力输送；各产尘转运点设集气风管，接入除尘系统处理。依托园区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冲洗，配套三级沉淀池及视频监控。④工艺过程：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各产尘点配套集气及除尘设施；加强车间管理，保持地面整洁，无可见粉尘外逸。⑤厂容厂貌：原料仓库、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区域绿化；道路每日清扫、洒水不少于3次，恶劣天气增加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1.010

				严控地面尘土量。⑥环境管理：物料出入口及车间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30 天，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10		
<b>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b>									
<b>表 4-4 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b>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2.9280171	35.1876358	160	15	0.49	25	16.2	颗粒物	0.096
DA002	112.9281877	35.1877072	160	15	0.52	25	16.7	颗粒物	0.059
DA003	112.9278774	35.1875281	160	15	0.44	25	16.1	颗粒物	0.062
<b>表 4-5 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b>									
编号	坐标（中心）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A1	112.9282361	35.1877193	160	95	81	12	颗粒物	1.010	
<b>表 4-6 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汇总表</b>									
主要生产 工艺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项目	排放 形式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 行		
上料	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 放口	《河南省重 污天气通 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 术指南》 (2024 年 修订稿)、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粗破	粗破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中破	中破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细破	细破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筛分	筛分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缓冲仓	缓冲仓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成品仓	成品仓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包装	包装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球磨	球磨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雷蒙磨	雷蒙磨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因集气系统未收集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①物料装卸：卸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进行，降低卸料高度，仓库设雾炮抑尘；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软帘密封，顶部设集气风管收集废气，粉	可行		
物料储存、转运及 输送过程									

					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物料储存:原料在密闭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设硬质推拉门,非进出料时段及生产期间门窗保持关闭。③物料转运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及气力输送;各产尘转运点设集气风管,接入除尘系统处理。依托园区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冲洗,配套三级沉淀池及视频监控。④工艺过程: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各产尘点配套集气及除尘设施;加强车间管理,保持地面整洁,无可见粉尘外逸。⑤厂容厂貌:原料仓库、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区域绿化;道路每日清扫、洒水不少于3次,恶劣天气增加频次,严控地面尘土量。⑥环境管理:物料出入口及车间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	--	--	--	--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出现故障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故障,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各工序废气的排放情况,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7 工程完成后非正常情况下全厂点源排放口基本信息**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上料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90.6	3.167	1	不超过1次	3.167	生产设备停产，待故障修复后再继续生产
粗破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51.8	22.365			22.365	
中破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51.8	22.365			22.365	
细破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80.5	11.182			11.182	
筛分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80.5	11.182			11.182	
缓冲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15.6	5.278			5.278	
成品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包装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64.0	2.083			2.083	
球磨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32.8	14.131			14.131	
雷蒙磨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84.2	9.421			9.421	
成品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546.1	5.278			5.278	
包装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43.9	2.083			2.083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建设单位在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4-2020）中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负总责。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	1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大气污染
		DA002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视频监控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四厂界	颗粒物排放浓度	1次/年, 每次 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有效收集处理, 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项目排放源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一)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厂还维持 10 人, 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m<sup>3</sup>/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 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4 中五类区, 再结合同类型废水验收经验,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2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P: 0.8mg/L。近期因厂址附近尚未铺设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 再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②**原料库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库为封闭式, 并在原料库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 通过喷雾抑制扬尘产生。原料库喷雾抑尘装置耗水量为 0.2t/100m<sup>2</sup>·d, 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 故原料库降尘用水量为 1000m<sup>3</sup>/a。

### 2.2 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治理后情况	
			mg/L	t/a		效率	mg/L	t/a
生活污水	100	COD	250	0.025	化粪池	60%	100	0.01
		SS	300	0.03		50%	150	0.015
		NH <sub>3</sub> -N	25	0.003		30%	17.5	0.0021
		TP	0.8	0.0001		/	0.8	0.0001

上表可知, 废水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 2.3 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类型收水范围主要为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污水类型主要为工业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收水量为5万 m<sup>3</sup>/d,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目前,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尚有较大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满足收水标准。

### 2.4 地表水环境监测

表 4-10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COD、NH <sub>3</sub> -N、SS、TP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综上,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措施后,工程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固废按性质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维护保养产生的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润滑脂以及废油桶,此外,工作人员在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

### 3.1 生活垃圾

项目工程完成后全厂的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25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1) 收集尘：**工程生产期间所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该除尘器会产生集尘，工程完成后全厂的收集尘产生量为 411.155t/a，主要成分为铝矾土熟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11 一般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收集尘	900-099-S59	411.155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全部回用于生产	0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企业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3.3 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工程对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给料机、空压机和行车等设备的轴承和减速机均需要采用润滑油润滑，润滑油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需定期更换和补充。每次更换产生废润滑油约 0.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润滑脂：**工程颚式破碎机、巴马克破碎机和振动筛需使用润滑脂进行润滑，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需定期更换和补充。则废润滑脂产生量为 0.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废液压油采用密

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桶：**项目每个桶约 18kg，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a，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毒性。评价要求废油桶带盖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针对危险固体废物，企业依托现有的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危险固废存储，通过增加危险废物转运次数，减少存储量，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仓库可行。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6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年	毒性、易燃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脂	HW08	900-217-08	0.032		液态	矿物油	1年	毒性、易燃性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固态	矿物油	1年	毒性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贮存	5t	3个月
	废润滑脂	HW08	900-218-08			密闭贮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 3.4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险存放场地基础作为重点防渗区必须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另外，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且危险废物间内要设置备用收集桶以及围堰;

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 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④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建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评价要求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以及备用容器, 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场所以得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②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 并做好警示标志; ③危废间应密闭, 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防漏、防腐”六防要求,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 高密度聚乙烯(2mm) 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设置台账, 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此外, 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 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实际生产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中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危废开展危险特性鉴别，若不属于危废废物，及时对相关手续进行相应的变更。

### （3）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不在危废仓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1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⑤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a.**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废单位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

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f.产生危废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g.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h.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以上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工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预测参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巴马克破碎机、球磨机、雷蒙磨、对辊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类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其他行业的同类型生产装置、设施及设备的噪声源强以及部分设备的铭牌参数，项目声源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项目将设备全部布置于生产车间

内，评价要求对各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20dB(A)，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105/1（共2台折算后按108）	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48,28,1.8	20	81	昼	20	61	
	巴马克破碎机	105/1（共1台折算后按85）		40,26,1.8	20	78	昼	20	58	
	球磨机	110/1（共1台折算后按90）		21,12,1.8	10	90	昼	20	70	
	对辊破碎机	105/1（共1台折算后按85）		41,18,1.8	20	78	昼	20	58	
	振动筛	87/1（共1台折算后按87）		26,24,1.8	20	60	昼	20	40	
	斗式提升机	95/1（共1台折算后按75）		37,22,1.8	20	68	昼	20	48	
	雷蒙磨	110/1（共1台折算后按90）		17,27,1.8	10	90	昼	20	70	
	中板给料机	87/1（共1台折算后按85）		18,27,2	20	60	昼	20	40	
	电震给料机	87/1（共1台折算后按85）		39,21,2	20	60	昼	20	40	
	空压机	87/1（共1台折算后按85）		38,33,1.5	20	60	昼	20	40	
	铲车	90/1（共1台折算后按80）		59,55,2	20	63	昼	20	43	
叉车	90/1（共1台折算后按80）	30,50,2	20	63	昼	20	43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的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的公式近似求出。

$$LP_2=LP_1-(TL+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 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筛检，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次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 4.3 评价标准

厂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 4.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确定的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时段	贡献值/dB (A)	背景噪声/dB (A)	叠加背景噪声/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Y、H					昼间	
北厂界	55,78,1.5	昼间	29.36	53.00	53.02	65	达标
南厂界	39,-1,1.5		35.49	54.00	54.06	65	达标
东厂界	134,28,1.5		24.90	53.00	53.01	65	达标
西厂界	3,40,1.5		35.62	54.00	54.00	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上，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仅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

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渗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设施使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通过渗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仓库、化粪池等	采用 1.5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 1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等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6.1 评价等级和范围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辨别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划分，具体划分标准详见表4-18。

**表 4-18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参照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定。

#### (2) P 的分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项目厂区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最大存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t	q/t
1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脂	0.05	2500	0.00002
Q				0.00004

根据表 4-20, 项目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I。

### (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A。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6.2 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别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	泄露、伴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事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等,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危废堆场地面破损, 危废渗入地下, 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

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车间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车间及库区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车间及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6.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在厂方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11.979	411.155	0.824

### 7.2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

**表 4-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颗粒物	0.4194	0.46	0.824	0.824	+0.4046

## 八、工程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37 本项目工程完成后全厂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	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10mg/m <sup>3</sup> ）
		粗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中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细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筛分废气	设备全密闭，设引风管		
		缓冲仓	平衡口接引风管		
		成品仓	平衡口接引风管		
		包装废气	颗粒物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球磨废气	颗粒物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			

				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	高排气筒 DA003		
		雷蒙磨废气	颗粒物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泄压口接集气风管			
		成品仓	颗粒物	平衡口接引风管			
		包装废气	颗粒物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p>①物料装卸：卸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进行，降低卸料高度，仓库设雾炮抑尘；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软帘密封，顶部设集气风管收集废气，粉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②物料储存：原料在密闭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设硬质推拉门，非进出料时段及生产期间门窗保持关闭。③物料转运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及气力输送；各产尘转运点设集气风管，接入除尘系统处理。依托园区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冲洗，配套三级沉淀池及视频监控。④工艺过程：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各产尘点配套集气及除尘设施；加强车间管理，保持地面整洁，无可见粉尘外逸。⑤厂容厂貌：原料仓库、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区域绿化；道路每日清扫、洒水不少于3次，恶劣天气增加频次，严控地面尘土量。⑥环境管理：物料出入口及车间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近期因厂址附近尚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尘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脂 废油桶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
		一般防渗区	仓库、化粪池等		采用1.5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10cm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等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设置收集桶等			/	/	
		事故应急培训					
		全厂设置视频监控					
合计				46	/		
总投资				500	/		
占总投资比例（%）				9.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粗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中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DA002 排气筒	细破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筛分废气		设备全密闭,设引风管			
		缓冲仓		平衡口接引风管			
		成品仓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包装废气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			
	DA003 排气筒	球磨废气		进出料口处安装密闭罩,并在密闭罩上方设置引风管,泄压口接集气风管	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雷蒙磨废气		地下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成品仓		平衡口接引风管			
		包装废气		包装口设置抽风装置			
		A1		颗粒物	①物料装卸:卸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进行,降低卸料高度,仓库设雾炮抑尘;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p>软帘密封，顶部设集气风管收集废气，粉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②物料储存：原料在密闭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设硬质推拉门，非进出料时段及生产期间门窗保持关闭。③物料转运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及气力输送；各产尘转运点设集气风管，接入除尘系统处理。依托园区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冲洗，配套三级沉淀池及视频监控。④工艺过程：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各产尘点配套集气及除尘设施；加强车间管理，保持地面整洁，无可见粉尘外逸。⑤厂容厂貌：原料仓库、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区域绿化；道路每日清扫、洒水不少于3次，恶劣天气增加频次，严控地面尘土量。⑥环境管理：物料出入口及车间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p>近期因厂址附近尚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外排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收水标准</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p>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尘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台账记录
废润滑脂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仓库、化粪池等	采用1.5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10cm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等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设置收集桶等			
	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			
	事故应急培训			
	全厂设置视频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项目布设生产线及安装设备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营运期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运营期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94	0.46	-	0.824	0.4194	0.824	+0.4046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固废	收集尘	129.01	-	-	411.155	129.01	411.155	+282.145
	生活垃圾	1.25	-	-	1.25	1.25	1.25	-
	废润滑油	0.156	-	-	0.056	0.156	0.056	-0.1
	废润滑脂	0.032	-	-	0.032	0.032	0.032	-
	废油桶	-	-	-	0.09	-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882-04-02-124841

项目名称：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2MA9G9GLC2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将原有的《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破碎--粉磨--计量配料--均化--包装出厂。每台主机设备均配备有高效除尘设施，真正达到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1日



## 附件 3

### 关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 规划相符性的意见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万镇西万村西，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沁阳市西万镇规划和用地规划。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5 日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沁〔2021〕20号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G9GLC26）报送的由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要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1.0 \text{ mg/m}^3$ ），同时满足《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中控制要求。

加强储罐区、原料储存过程和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产排环节的管理和控制，做好设备及管道密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颗粒物为0.46t/a。

（六）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公司（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工程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排污单位还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沁阳市西万环保中心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

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万环保中心所、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西万村委会。

乙方：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村民代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土地租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西万村 龙门园区内 一块土地租赁给乙方，该地块位于 老焦北路粮站前 面积为 17.8 亩。

二、租赁期为 五 年，从 2021 年 元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每亩地租赁费为 叁仟 元，每年应交租赁费 53400 元，（大写 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协议签订时缴清当年租赁费，以后每年元月 10 日前交清租赁费，如逾期不交，甲方将终止协议，收回土地。

三、租赁期内，乙方不准改变土地性质、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协议。

四、乙方有经营权、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甲方，不准私自转租、转让、抵押，否则甲方将收回土地终止协议。

五、租赁期内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租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债务以及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如遇政府行为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政府给予的补偿，属于土地和甲方固定资产部分归甲方，其他部分归乙方。

七、协议期满,乙方自建的设施自行清理或拆除,树木等附着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将土地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如继续对外租赁时,同等条件,乙方可优先租赁。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甲方代表:



2021年 1 月 1 日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23 年 11 月 1 日，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主持召开了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和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项目厂址东邻沁阳市中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邻公路，隔公路为沁阳西万煤炭园区，南邻老焦克路，北邻焦作市震大粮油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点为西侧 645 米的校尉营村、东侧 575 米的西万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0m<sup>2</sup>，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8 月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沁阳分局审批，批文号为焦环审沁[2021]20 号（见附件 1）。此次针对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 13%。

#### （四）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本验收报告对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废的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环保设备发生了部分变化，情况如下：环评期间，针对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共用 1 套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期间上料废气、粗破废气和中破废气共用 1 套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细破废气、筛分废气、缓冲仓废气、成品仓废气共用 1 套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根据检测数据可知，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上料废气、粗破废气经 1 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细破废气、筛分废气、缓冲仓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经 1 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3〕14 号）。

### （三）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经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和废油桶经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转。采取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工况情况调查

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期间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稳定，2023年10月7日生产负荷为84%，2023年10月8日生产负荷为8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 （二）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84.5%，上料废气、粗破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7.3\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773\text{kg/h}$ ；细破废气、筛分废气、缓冲仓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8.2\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

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3〕14 号）。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测总量	本项目总量	实测总量与批复总量相比较	总量批复文件
颗粒物	0.42t/a	0.46t/a	-0.04t/a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沁[2021]20号

### （四）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环评中所列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五）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t/a。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2t/a，均低于批复要求，无超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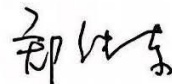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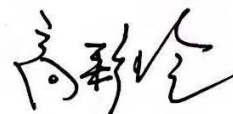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废气、噪声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看，比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要求和建议

- 1、企业物料皮带入地下破碎前进行二次密闭，减少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扩散；
- 2、建议企业对投料口的皮帘进行更换，增加其密闭性；
- 3、增加危废间标识牌，加装窗帘增加其遮光性。

专家签字：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时间: 2023.1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签名
验收组组长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49668165	总工程师	张小军
专家	河南理工大学	13839120795	副教授	高彩全
专家	河南理工大学	15839193089	教授	郭江华
监测单位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538840222	经理	王治华



###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沁阳市岩炭新材料

自主信息提交时间:

选择日期

建设地点:

选择多个地区

搜索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自主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	--------	------	------	-------	---------------	----

1	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项目	河南焦作沁阳市	沁阳市岩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06-2023/12/04	网站 <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a> 反馈意见	
---	-----------------	---------	--------------	-----------------------	---	--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说明: 系统目前仅显示近半年提交的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可根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若项目提交时间已超过半年, 企业可自行登录自主验收系统, 查看企业已提交的项目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82MA9G9GLC2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万镇西万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G9GLC2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焦作市	区县 (4)	沁阳市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 (西万镇西万村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 (西万镇西万村西)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6'5.86"	中心纬度 (9)		35° 11'4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882MA9G9GLC2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小军	联系方式		1394966816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筛分—包装—出厂		熟料铝矾土粉料	10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集气装置+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	
雾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车辆冲洗装置		/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组织排放口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号)》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供货厂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器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8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关于货车进出厂区冲洗车辆情况说明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位于西万镇西万村煤炭园区内，所有车辆进出园区必须经园区专用通道（其它道路货车无法通行），为了保护园区环境，车辆出入实行统一管理，园区 24 小时有人值班，有车辆冲洗台，有专人负责打扫路面环境卫生，所有车辆出入必须经车辆冲洗台，我公司门口距离园区车辆冲洗台仅几十米距离，厂区外和厂区内道路全部是水泥路面，我公司车辆出入冲洗就是这样管理的。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2月6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组织召开《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西万村西，不新增用地，建设年产10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外购原料—破碎—粉磨—计量配料—均化—包装；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巴马克破碎机、球磨机、对辊破碎机等。项目于2025年9月11日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882-04-02-124841，总投资500万元。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该报告编制主持人李锋（信用编号：BH03006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与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

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

2、核实项目产品规格，校核设备产能。细化工艺流程分析，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和总量指标。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3、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毛厚翔 李伟 杨连梅


2026年2月6日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6 年 2 月 6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成员	杨雪梅	焦作大学	副教授	杨雪梅
	李伟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杨雪梅、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7~P18、P2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见 P4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核实项目产品规格，校核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核实项目产品规格见 P35 表 2-1。已校核设备产能见 P3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	修改情况： 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见 P39~P44，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见 P39~P4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5	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和总量指标	修改情况： 已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见 P59 表 4-1，已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见 P52~P56，总量指标见 P5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6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修改情况： 已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见 P57~P5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见附图二、三。已完善附件见附件 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专家意见	<p>报告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6 年 3 月 9 日         </p>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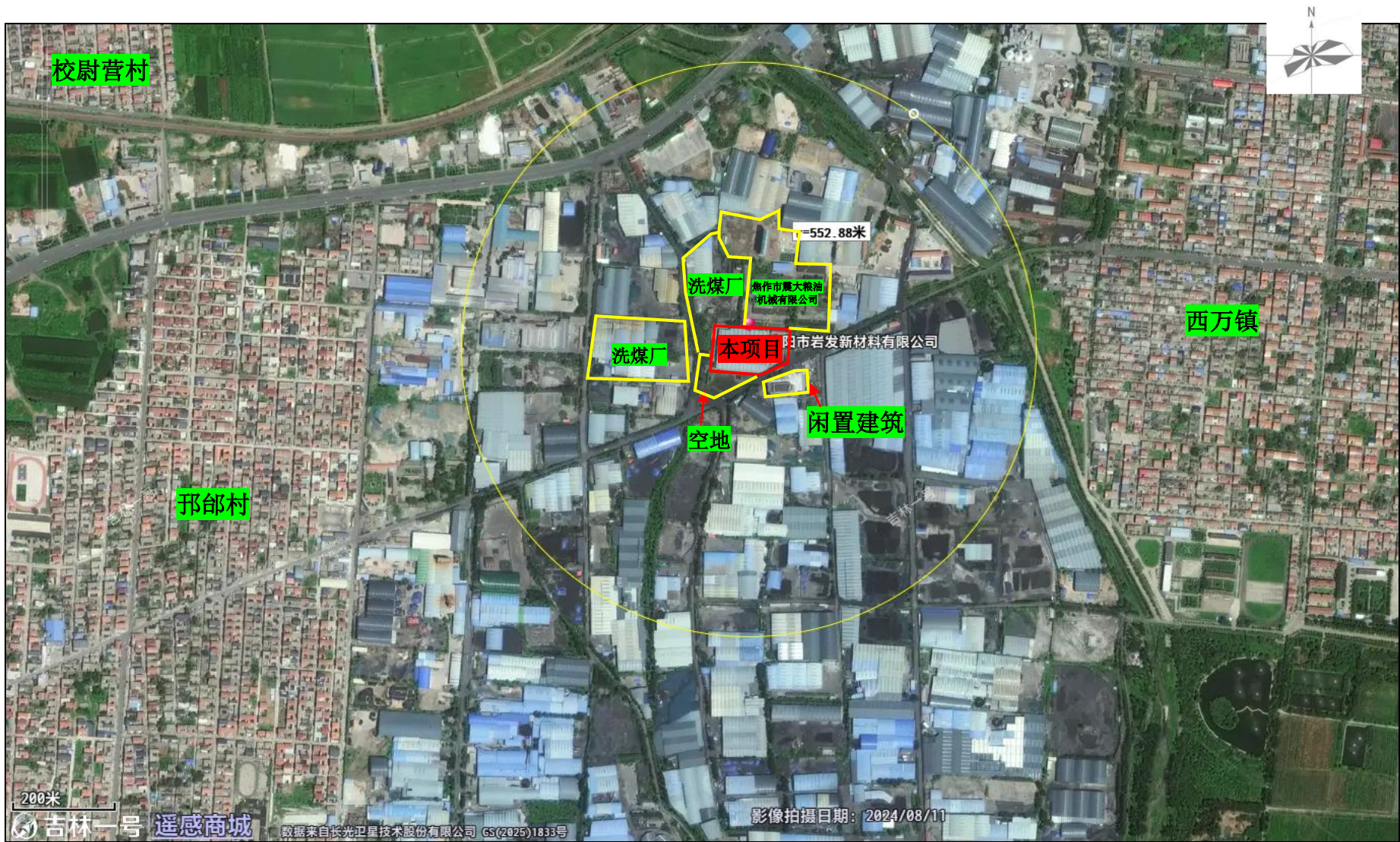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杨雪梅、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7~P18、P2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见 P4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核实项目产品规格，校核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核实项目产品规格见 P35 表 2-1。已校核设备产能见 P3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	修改情况： 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见 P39~P44，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见 P39~P4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5	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和总量指标	修改情况： 已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见 P59 表 4-1，已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见 P52~P56，总量指标见 P5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6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修改情况： 已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见 P57~P5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见附图二、三。已完善附件见附件 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报告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杨雪梅              2026 年 3 月 9 日         </p>	

## 沁阳市岩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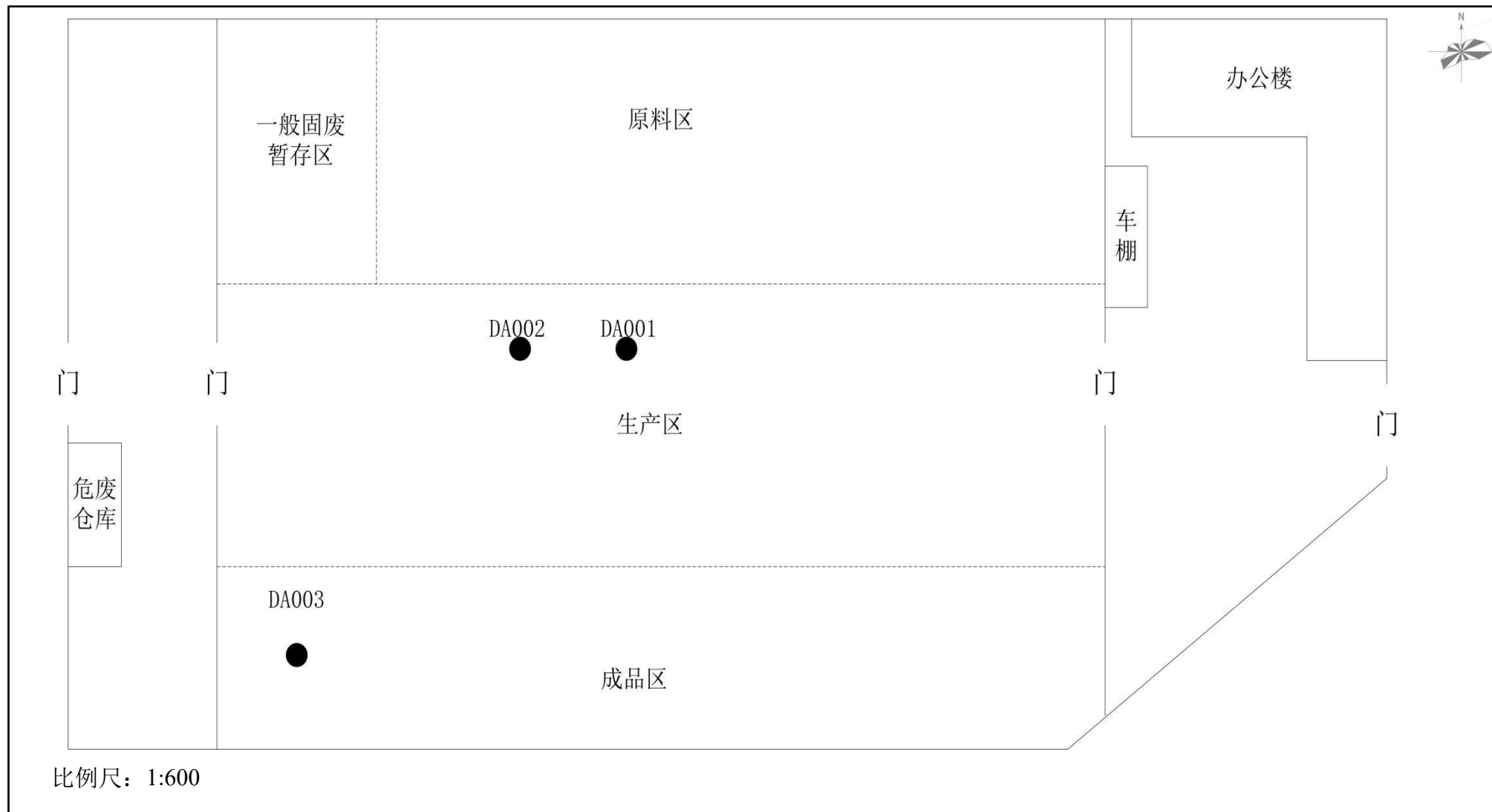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绝缘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杨雪梅、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7~P18、P2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方案见 P4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核实项目产品规格，校核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核实项目产品规格见 P35 表 2-1。已校核设备产能见 P3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	修改情况： 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见 P39~P44，明确本次改建环节和物料转运方式见 P39~P4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5	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和总量指标	修改情况： 已完善相应废气收集方式见 P59 表 4-1，已核实污染物源强参数、废气风量、污染物产排浓度见 P52~P56，总量指标见 P5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6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修改情况： 已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见 P57~P58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见附图二、三。已完善附件见附件 7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专家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2026 年 3 月 9 日         </div>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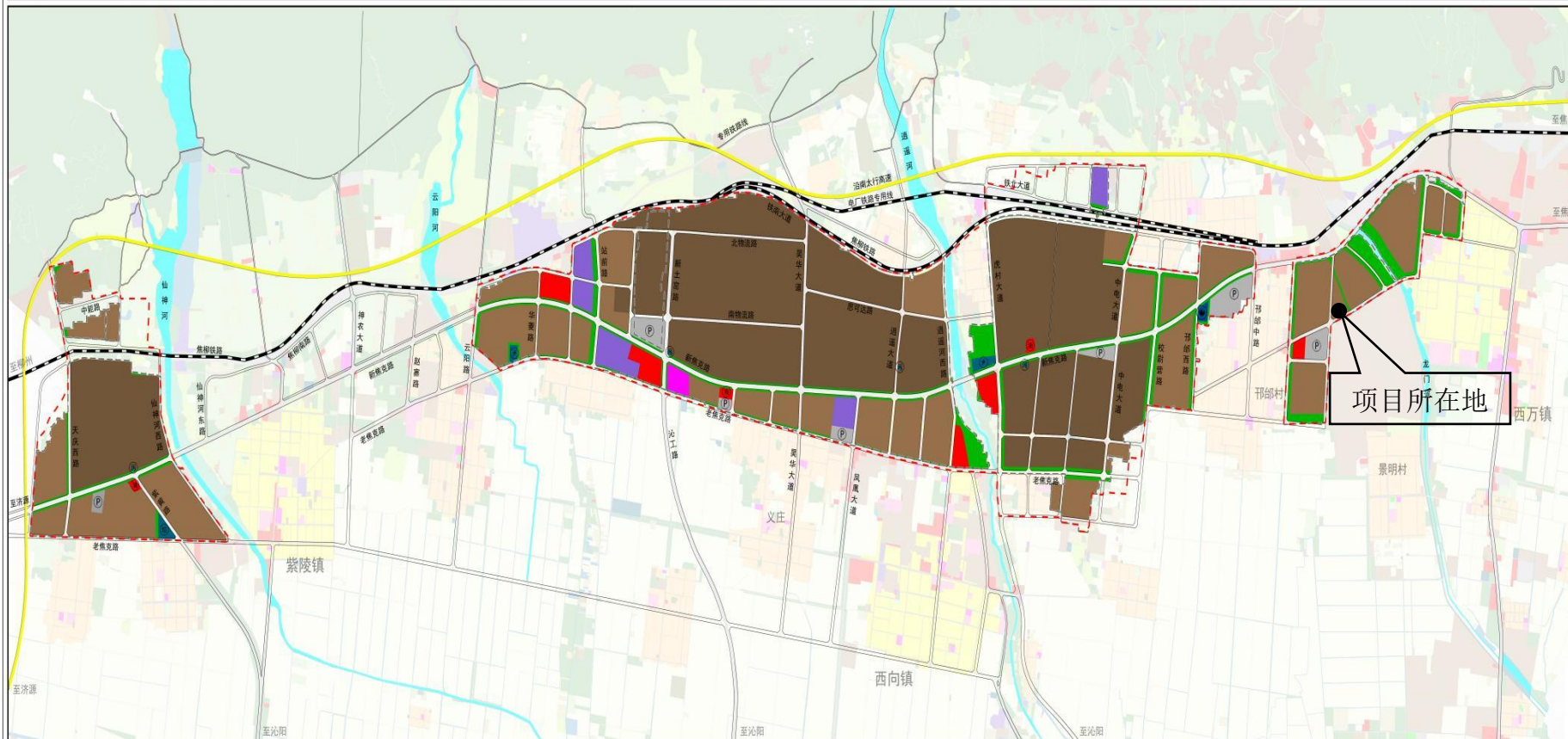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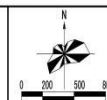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沁北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00103三类工业用地	1302排水用地	1310消防用地	17水域	开发区边界
0901商业用地	110102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303供电用地	1401公园绿地	高速公路	规划范围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1309环卫用地	1402防护绿地	铁路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五 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布置示意图



生产车间情况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工程师现场情况